

2002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電訊（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的標題下——

(a) 在第 1(d) 段中，廢除 "\$6,000" 而代以 "\$4,800"；

(b) 在第 1(e) 段中，廢除 "\$3,000" 而代以 "\$2,400"。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2002 年 3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I 部，以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牌照年費。計算牌照年費所參照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有關牌照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